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2日
- 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3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
- 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
- 6、 会议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,99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.3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51,9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51,9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51,9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51,9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51,9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51,9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51,9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

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51,9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51,9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邓文胜律师、马鹏瑞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